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2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利得")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君利得于2013年8月20日—2013年8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此次股份变动前,君利得持有公司股份10,4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本次减持后,君利得仍持有公司股份5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20日	6,000,000	3.02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22日	3,937,500	1.98
合计			9,937,500	5.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497,200	5.28	559,70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7,200	5.28	559,70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东君利得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君利得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远东
股票代码: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23号百货广场大厦西座12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利得公司: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远东股份: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23号百货广场大厦西座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74864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二OO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O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96610161
主要股东:武汉市摄氏壹佰广告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755-823844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肖伟才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洪湖		
张先猛	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洪湖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在远东股份所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0,4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5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20日	6,000,000	3.02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22日	3,937,500	1.98
合计			9,937,500	5.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497,200	5.28	559,70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7,200	5.28	559,70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君利得持有的远东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远东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6,000,000	6.96
	2013年8月22日	3,937,500	8.42
合计		9,937,5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君利得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君利得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伟才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497,200股 持股比例:5.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937,500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559,7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伟才
日期: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3-4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公司本部综合大楼30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9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9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4,000万元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新增9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的经营计划和"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贸易融资贷款(品种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此次综合授信系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的续签,期限为一年,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定的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1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下属子公司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下属子公司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出售给烟台冠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辉投资")。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12月27日发布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4月2日作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

2013年8月23日,公司与冠辉投资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达成解除《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协议书》。《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和冠辉投资双方解除2012年12月26日签署的《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冠辉投资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审计评估费等相关费用26.30万元,并于本协议生效当天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三、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四、因履行本协议发生意见分歧,由烟台仲裁委员会裁决。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编号:2013-02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发布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3年8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3年8月28日下午举行2013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接待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可在2013年8月27日17:00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项目建设、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方波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0579—85261475(传真)
邮箱:zq@hdnylon.com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3-02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1日、8月22日和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向控股股东询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询证,答复如下:

"人民日报社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4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2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3年8月23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湘南置业为三湘股份持有99%股权之控股子公司,持有湘南置业1%股权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湘南置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湘南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湘海房产作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之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9月9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4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持有99%股权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南置业")拟以其自有全部的嘉定区宝翔路以东、芳林南路以北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全额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申请贷款。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5,000万元正,贷款期限五年。

三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拟为湘南置业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公司2012年1月6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O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19幢
法定代表人	肖欢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嘉定区宝翔路以东、芳林南路以北地块内从事住宅及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房产咨询,停车场经营。
股权结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自然人康毅持有其1%股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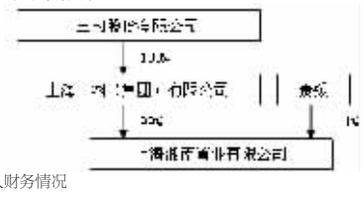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985.62	62,010.47
负债总额	5,991.60	811.74
净资产	119,994.02	61,198.73
	2013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42	-6.71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信用评定良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8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9,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1,500万元	抵押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4,8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3,5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5、6项系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除5、6项外,截至2013年8月23日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8,800万元,均系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三湘股份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135,918.47万元;三湘股份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142,823.38万元。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湘南置业为三湘股份持有99%股权之控股子公司,持有湘南置业1%股权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湘南置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湘南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8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4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9: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9月3日至9月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3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9楼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9楼　邮编:200434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3-44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将公司所持湖北沙隆达天门农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议案》。

公司曾于2012年6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2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对湖北沙隆达天门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门农化")进行解散清算》的决议(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按上级公司要求,为加快推进对该公司的清理工作,公司决定终止对天门农化的解散清算,并决定将天门农化100%股权转让给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45号)。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从控股子公司荆州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退资的议案》。

按照上级公司关于清理三级以下企业工作的要求,公司拟从控股子公司荆州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退资,收回全部投资和收益从该公司退出。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46号)。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3-4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天门农化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湖北沙隆达天门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门农化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天门市国资管理公司")。转让价款1868.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湖北沙隆达天门农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此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转让双方正式签署转让协议后,按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履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天门市国资管理公司为国家事业单位,注册地址: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庆云街;法定代表人:胡建波;执照注册号:事证第142900600243号;开办资金:220万元;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天门市工业贸易总公司机关及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债权债务等;举办单位: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天门市国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天门农化公司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不存在将此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或被其他第三方有争议、诉讼等。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妨碍权属转移的状况。

截止2013年4月30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2013】第2273号《湖北沙隆达天门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门农化公司的净资产为18,687,258.78元。

(二)天门农化公司主营业务:农药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注册资本:3000万元,成立日期:1994年9月,注册地点: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古都大街179号。

2012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926.1万元,总负债-918元,净资产1926.2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328万元,营业利润-948万元,净利润-1409万元,无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87万元。

(三)由于天门农化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出让方(甲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二)主要条款

第五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5.1 甲方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湖北沙隆达天门农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5.2 转让价格以天门农化公司2013年4月30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2013】第2273号《湖北沙隆达天门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18,687,258.78元)。

5.3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知悉了本协议项下股权的所有信息,并且对于该股权目前的价值以及日后可能产生的价值波动已经给予了充分的估计,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第六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8,687,258.78元。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到达甲方指定的帐户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天门农化公司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工作已完成,不存在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公司转让该股权后,将转让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本部和化工新区的项目建设和发展,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提供资金支持。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天门农化公司100%股权的主要为贯彻执行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级有关要求,以及中国化工清理三级以下企业的工作安排,同时有利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天门农化公司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该项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不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为天门市政府所属的天门市国资管理公司,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本次交易款项回收风险不大。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3-46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退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清理三级以下企业的工作安排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从控股子公司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公司")退资,收回的投资及投资收益总额按隆华公司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327.7万元计算,公司持有其65%股权,对应的价格为862.6万元。

2.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从控股子公司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退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此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事项已经上级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批准,尚须隆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95号;法定代表人:刘安平;注册资本:500万元;业务范围:生产、销售农药乳化剂、石油破乳剂、油田助剂、聚醚、脱黑剂。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65%,陈太平持股3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隆华公司65%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不存在将此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或被其他第三方有争议、诉